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会议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